

新東國小電子白板使用原則 1050217

依據: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研商
視力篩檢工具視標及視力保健成效指標相關事
宜會議參考訂定。

- 一、使用白板之課程，下課時間應至戶外活動。
- 二、使用時間：
分上、下午隔節使用，且需符合 3010 原則(螢幕
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。
- 三、字體大小：
停止畫面教學時，低年級至少 36 號字體；中年級
以上至少 28 號字體。
- 四、照明：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，其餘桌面照度至
少 350 米燭光(LUX)。
- 五、建議定期調整座位。
- 六、第 1 排座位距離電子白板螢幕至少 2 公尺。
- 七、使用投影機得參照辦理。